

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評分標準表

100年1月21日99學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
 100年2月14日興人字第1000600141號函發布自100年3月1日實施
 105年12月15日105學年度第2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 105年12月23日興人字第1050601261C號函發布自106年1月1日實施

選項 (配 比 分 數)	評 比 項 目		評 分 標 準	說 明
共同 選 項 40%	學歷 (最高7 分)	國中(初中、初職) 以下畢業	1	一、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二、職技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，原則均予採計評分，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，審酌決定採計評分。
		高中(職)畢業	2	
		專科學校畢業	3	
	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4	
		具碩士學位	5.5	
		具博士學位	7	
考試 (最高7 分)	初等考試或5等特 考及其相當之考試 及格	1	一、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6分計。 二、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，或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，評分標準以4.5分計；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，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，評分標準以2.5分計；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0.5分計。 三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 (一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。 (二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。 (三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。 (四)未分級之高考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。 (五)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。 (六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 (七)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。 (八)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、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，評分標準均以4分計。 四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 (一)第1、2職等：1分。 (二)第3職等：2分。 (三)第5職等：3分。 (四)第6職等：3.5分。 (五)第7、8職等：4分。 (六)第9職等：5分。 (七)第10職等：5分。 五、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、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1分。	
		2		
		3.5		
		4		
		5		
年資 (最高 10分)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 滿1年	1.2	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：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「現職」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，指「本職」，不包含代理之職務；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。又所稱「現職」，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，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主管職務，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，惟不包含副主管職務。	
		1.6		
	副主管職務年資每 滿1年			

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1年	2	<p>三、副主管職務，指擔任副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副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</p> <p>四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非主管職務核給 0.6 分，副主管職務核給 0.8 分、主管職務 1 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 1 年者，以 1 年計算；同 1 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以其當年擔任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。</p> <p>五、曾任基層服務之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。但加分後之分數，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 10 分之限制。</p>		
考績 (最高 10分)	甲等(每1年)	2	<p>一、年終考績(成)，以與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。</p> <p>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三、另予考績(成)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</p> <p>四、前1年度之考績(成)在機關長官覆核後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，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，據以核計給分。</p>		
	乙等(每1年)	1.6			
	獎懲 (最高6分)	嘉獎(申誡)1次		0.2	<p>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(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</p> <p>二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誡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，「減俸」減總分2分，「降級」減總分2.2分，「休職」減總分2.4分。</p> <p>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</p>
	記功(記過)1次	0.6			
	記大功(記大過)1次	1.8			
個別 選項 40%	訓練及進修 (最高7分)	訓練或進修期間每1小時	0.02	<p>一、訓練或進修、研習以與擬任職務業務相關、領有證明文件(含學分證明或經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認證之時數)，且在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者始予計分。與擬任職務業務是否相關由用人單位認定之。</p> <p>二、登載於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之終身學習時數及領有證明文件之訓練研習，總計最高採計3.5分，並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分。</p> <p>三、學分班或碩職班之進修以1學分折算18小時。獲取學位之進修學分，不得與「學歷」欄之計分重複計算。</p> <p><u>四、參加本校中高階人員研習班並合格者加2分。</u></p> <p><u>五、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天數及時數，應以時數採計。1天以6小時計，1週以5天計。</u></p>	
	語言 能力 (最高6分)	語言檢定初級或相當等級測驗合格	+1		<p>一、通過語言能力測驗者，按下列標準加計分數(具語言檢定初級或相當等級測驗合格者，分數不得低於1分；具語言檢定中級或相當等級測驗合格者，分數不得低於2分，具語言檢定中高級或相當等級以上測驗合格者，分數不得低於4分)。取得兩項以上語言檢定測驗合格證書者，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。</p> <p>二、用人單位另得以筆試或組成面試小組經口試酌予加分，最高以2分為原則，筆試或面試小組加分如超過2分，應加註說明。</p> <p>三、以上採計評分之語言種類，由各用人單位視擬任職務辦理業務之實際需要認定之。</p>
		語言檢定中級或相當等級測驗合格	+2		
		語言檢定中高級以上或相當等級測驗合格	+4		
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		15	<p>由用人單位組成面試小組就下列項目綜合考評，並得參酌現職單位主管意見後評定分數：</p> <p>一、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。</p> <p>二、本職工作品質優良、工作效率高。</p> <p>三、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。</p> <p>四、對工作有旺盛企圖心及責任感。</p>		
其他 能力 (最高12分)	專業知能	4	3	<p>一、領導能力係主管職務之當然選項，非主管職務者不予評分。</p> <p>二、由用人單位組成面試小組逐項各別考評後評定分數。</p>	
	工作態度與服務精神	4	3		
	溝通協調能力	4	3		
	領導能力	0	3		
綜合 考評 20%	由校長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10至20分	<p>一、校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。</p> <p>二、民國91年1月29日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修正公布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，由機關首長於本項目評定分數時，考量上開人員之表現酌予加分。</p>		
業務 測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用人單位決定之。		<p>一、如有舉行業務測驗，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，其餘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、「綜合考評」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百分之八十(即乘以80%)。</p> <p>二、如無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</p>		

驗		
---	--	--

備註：一、本表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、第 9 條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規定訂定。

二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，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：

(一)甲式：考績、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
1、是類人員考績、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期間之考績、獎懲為限，且最多合計 5 年。

2、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，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（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）。

(二)乙式：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

三、個別選項之職務歷練、發展潛能、其他能力等項，由用人單位協同人審會委員至少 1 人及其他適當人員至少 3 人組成面試小組進行面試後評定分數（按委員評分加總平均之）。

四、本表經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